

关于进口危化品集装箱申报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加强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安全管理，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对于进口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集装箱的申报，通知如下：

1. 自**靠泊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00 时起**，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的进口危化品集装箱货物，进口收货人（或其货运代理人等，以下简称“进口客户”）需提前向我司或船公司（提单承运人）申报相关信息。
2. 进口客户需以邮件方式发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述危化品集装箱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以及填写规范完整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详见：“附件 1”，红色部分为需要填写的内容），邮件主题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船名/航次+提单号**”，接收邮箱为 mdg@lindomsc.com。

邮件应包括：

- （1）盖申报单位公章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彩色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各一份**。
 - （2）危化品集装箱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彩色扫描件一份。
3. 进口客户需在邮件中注明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沟通联系。
 4. 进口客户提交上述申报资料的截止时间为**船靠前 2 个工作日**。
 5. 我司收到客户提交的申报资料后，会邮件回复“资料已收到”。如未收到我司的回复邮件，请务必电话联系（**61041063**）确认。
 6. 列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进口集装箱货物，维持现有的危险品申报及操作方式不变。

请进口客户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和时限申报，以免影响货物卸船、通关、提货等。因未及时提交申报资料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及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感谢您的配合！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

编号:

港口作业企业: 作业委托人: *****
 船名 / 航次: **/** 拟作业时间/地点:
 起运港 / 码头: **/** 目的港 / 码头: **/**

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		
联合国 (UN)	/	危险类别	包装类别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	作业量	吨 **件 **TEU

货物运输形式 (按实际情况勾选)			
包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40'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中散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罐 柜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港口作业方式 (按实际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	<input type="checkbox"/> 过驳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装拆箱

附交的相关单证及集装箱箱号:

JY22***** (证书编号) (要求另附复印件), UETU***** (箱号)

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等特性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申报声明: 以上申报内容及附交的单证符合港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准确无误, 具备和符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作业条件。	申报员签名:	核准意见: 核准部门: 核准人: 核准时间:
	申报员证号:	
	申报单位:	
	传真电话:	
	应急电话:	
	申报日期/时间:	

注: 本申报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申报人持有, 另一份为核准部门持有, 以备查。

附word版本下载地址: <https://web.lindomsc.com/show.aspx?CatIDX=119&IDX=4589>